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白叔幼
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1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0657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4903337_11306575100_1_4903337_11306575100_1.pdf、
4903337_11306575100_1_4903337_11306575100_2.pdf、
4903337_11306575100_1_4903337_11306575100_3.pdf）

主旨：有關「113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一案，請轉知貴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12年12月11日屏府教特字第11269928200號函（諒達）。
- 二、原定收件日期為113年2月16日，因尚未收到任何學校送件，故收件時間調整為113年2月29日，並寄交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小教導處收，請學校積極辦理。
- 三、檢附「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附件1），「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附件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附件3）各1份。相關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重要業務專區/業務資料下載/素養教育專區/生命教育」下載使用（網址：<https://reurl.cc/RvYj5e>），



標題「113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薦送表件」。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附件 1

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表揚推動校園生命教育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教職員工，發掘真實事蹟及經驗分享，以激勵教育人員積極推動生命教育，並適時發揮融合教育精神，營造自發、互動、共好、創新與永續的友善校園環境。

二、表揚對象：積極推動生命教育工作且具特色之學校及個人：

- (一) 特色學校獎：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積極推動生命教育工作成效卓著、具推動特色且足為楷模者。
- (二) 績優人員獎：學校教職員工從事校內生命教育工作或教學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
- (三) 特殊貢獻人員獎：推展生命教育工作之各級學校校長及人員，對生命教育工作政策規劃、執行及推廣有具體貢獻且足為楷模者。
- (四) 終身奉獻人員獎：長期致力於生命教育之推展人員，對生命教育工作影響深遠、具重大貢獻且足為楷模者。
- (五) 優秀行政人員獎：對生命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教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

三、獎勵名額：

- (一) 特色學校獎、績優人員獎、特殊貢獻人員獎、優秀行政人員獎：依本部每年公告之初選薦送名額總額之百分之十者為原則。
- (二) 終身奉獻人員獎：每年至多二名。
- (三) 各獎項經決選決議後得從缺。

四、初選：

(一)薦送單位及原則：

- 1、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國立小學、幼兒園列入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遴選)，依本計畫薦送所轄學校及人員，函報本部。

- 2、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依本計畫薦送全國大專校院之學校及人員，函報本部。
- 3、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學科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亦可依規定時間，主動推薦各級學校及人員至各初審單位進行審查後，由各初審單位函報本部。(四個中心所推薦之學校及人員不列入初審單位名額計算，請初審單位於審查表中備註中心名稱。)
- 4、初審單位應就被薦送之學校或個人事蹟之影響力、重要性、持續性、創新性及特色進行評選；終身奉獻人員獎以被推薦者之貢獻度進行評選。
- 5、曾接受本獎項表揚之學校及人員，3年內不得薦送；曾得終身奉獻人員獎者，不得再接受推薦。薦送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審慎查核，受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尚在調查、或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二) 薦送程序：

- 1、學校：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2) 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函報各縣市政府；其餘高級中等學校函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3) 大專校院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函報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 2、縣市政府：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後，薦送所轄特色學校、績優人員、特殊貢獻人員、終身奉獻人員及優秀行政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含推薦原因)函報本部。
- 3、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籌組評選小組，召開初選會議後，薦送大專校院特色學校、績優人員、特殊貢獻人員及終身奉獻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含推薦原因)函報本部。

4、本部：

- (1)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後，薦送所轄特色學校、績優人員、特殊貢獻人員、終身奉獻人員及優秀行政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 (2) 本部各單位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推薦優秀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及終身奉獻人員，提送「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人員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 (三) 應備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遴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薦送表件，並於紀錄欄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及初選薦送遴選名額函報本部；函報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五、複選：

- (一) 評選小組：本部應籌組評選小組，並完成評選作業。
- (二) 組成及評選原則：
 - 1、本評選小組設置委員十一人，由本部敦聘生命教育及學務輔導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之，負責評選年度特色學校、績優人員、特殊貢獻人員、終身奉獻人員及優秀行政人員。
 - 2、本評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3、本評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利益迴避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原則，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六、評選基準：

- (一) 特色學校獎：
 - 1、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 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成果，占百分之三十。

3、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4、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五。

(二) 績優人員獎：

1、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推動生命教育工作事項，占百分之三十。

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成果及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3、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4、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五。

(三) 特殊貢獻人員獎：

1、長期參與或協助本部推動生命工作政策規劃、執行與推廣，占百分之二十。

2、貢獻內容及影響層面，占百分之三十。

3、貢獻之重要性與持續度，占百分之三十。

4、貢獻之創新度，占百分之二十。

(四) 終身奉獻人員獎：

1、長期參與或協助推動生命工作推展，占百分之二十。

2、貢獻內容及影響層面，占百分之四十五。

3、貢獻之重要性與持續度，占百分之三十五。

(五) 優秀行政人員獎：

1、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推動生命教育工作事項，占百分之三十五。

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成果及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3、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4、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七、獎勵及表揚方式：

(一) 獲本部表揚者，由本部公開頒贈獎座一式、獎狀一紙，並函請其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權責從優敘獎。特色學校敘獎額度及人數建議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 1 次（或類似獎勵）、餘協辦及督辦 2-5 人依參與程度嘉獎 1 次至 2 次（或類似獎勵）；績優人員、優秀行政人員敘獎額度建議記功 1 次（或類似獎勵）；特殊貢獻人員敘獎額度建議記功

2次（或類似獎勵）；終身奉獻人員敘獎額度建議記大功1次（或類似獎勵）。

（二）中央、縣市政府推薦之學校及人員，得由薦送單位依本計畫分別辦理表揚，並訂定所轄獎勵計畫，以擴大表揚，提升生命教育工作之執行成效。

（三）獲本部表揚之學校及人員具體事蹟收錄於成果專輯。

八、 附則：

（一）獲本部表揚學校或人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三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推動生命教育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二）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座及獎狀。

（三）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得獎者有評選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限制其一年內不得辦理推薦。

（四）獲本部表揚者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期提升整體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發展。

附件 3

113 年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

- 一、初審評選小組執行單位：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國教署。
- 二、執行事項：依本部規定時程及初選薦送名額，函報薦送人員/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審。
- 三、執行期程：

編號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	113 年 4 月 30 日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分別函報「113 年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薦送資料予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國教署進行初選	
2	113 年 6 月 28 日	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國教署函報薦送人員/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選	
3	113 年 10 月下旬	公告「113 年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表揚名單	本部辦理複選後，依結果另函通知。
4	113 年 11 月中旬	辦理「111 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頒獎典禮」	

附件 2

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表揚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共計 488 名

一、 學校/園/所(178 校)、績優人員(181 名)

初選單位所屬學校數			獎項類別及名額			
			績優人員	小計	學校/園/所	小計
幼兒園	500校以下	宜蘭縣、新竹縣 苗栗縣、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嘉義縣、屏東縣 臺東縣、花蓮縣 澎湖縣、基隆市 新竹市、嘉義市 金門縣、連江縣 (16)	2名	32	2所	32
	501-999校	臺北市、臺中市 臺南市、高雄市 桃園市 (5)	3名	15	3所	15
	1,000校以上	新北市 (1)	4名	4	4所	4
	幼兒園名額合計		51	51	51	51
國民小學	100校以下	宜蘭縣、新竹縣 臺東縣、基隆市 新竹市、嘉義市 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 (9)	2名	18	2校	18
	101-200校	臺北市、桃園市 苗栗縣、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嘉義縣、屏東縣 花蓮縣 (9)	3名	27	3校	27
	201校以上	高雄市、新北市 臺中市、臺南市 (4)	4名	16	4校	16
	國民小學名額合計		61	61	61	61
國民中學	50校以下	宜蘭縣、新竹縣 苗栗縣、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嘉義縣、屏東縣 臺東縣、花蓮縣	1名	16	1校	16

初選單位所屬學校數			獎項類別及名額			
			績優人員	小計	學校/園/所	小計
		基隆市、新竹市 嘉義市、澎湖縣 金門縣、連江縣 (16)				
	51校以上	臺北市、高雄市 新北市、桃園市 臺中市、臺南市 (6)	2名	12	2校	12
	國民中學名額合計		28	28	28	28
高級中等學校	250校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8名	8	5校	5
	50校以下	高雄市、臺中市 臺南市、宜蘭縣 新竹縣、苗栗縣 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縣 屏東縣、臺東縣 花蓮縣、基隆市 新竹市、嘉義市 桃園市 (17)	1名	17	1校	17
	51校以上	臺北市、新北市 (2)	2名	4	2校	4
	高級中等學校名額合計		29	29	26	26
大專校院	158校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12名	12	12校	12
	大專校院名額合計		12	12	12	12
總計			181	181	178	178

二、 行政人員(48 名)、特殊貢獻人員(53 名)

初選單位所屬學校總數			獎項類別及名額			
			特殊貢獻人員	小計	行政人員	小計
高級中等以下	100校以下	澎湖縣、基隆市 新竹市、嘉義市 金門縣、連江縣 (6)	1名	6	1名	6
	101-300	國教署	2名	28	2名	28

初選單位所屬學校總數			獎項類別及名額			
			特殊 貢獻人員	小計	行政 人員	小計
下 各 級 學 校	校	臺北市、桃園市 臺南市、宜蘭縣 新竹縣、苗栗縣 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縣 屏東縣、臺東縣 花蓮縣 (14)				
	300校以上	高雄市、新北市 臺中市 (3)	3名	9	3名	9
	名額合計		43	43	43	43
大 專 校 院	158校	教育部本部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2)	5名	10	5名	5
	名額合計		10	10	5	5
	總計		53	53	48	48

三、 終身奉獻人員：以下各機關/單位以推薦 1 名為原則(28 名)

機關/單位	小計
各縣市政府(22)	22 名
教育部本部	1 名
國教署	1 名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1 名
教育部生命教研發展中心	1 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1 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1 名
總計	28名

備註：上表所列名額為初選薦送校數及人員之最高限額，請各執行單位於所分配名額內考量樹立各階段別推動有成典範薦送名單。

填表說明

一、「薦送一覽表」(附表2)，請依說明辦理：

- (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依「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表揚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所表列之推薦名額報送推薦學校及人員，並請依「推薦順序」排列(排序不得重複)，以作為複選審查時之參考。
- (二)欄位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欄位。格式限制：1. 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 字體大小：12。3. 行距：最小行高0點。

二、「遴選表」(附表3)，請依說明辦理：

- (一)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 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 (二)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並請同意授權由初選、決選機關(單位)潤飾，俾製作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人員頒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格式限制：1. 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 字體大小：14。3. 行距：最小行高0點。
- (三)為製作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事蹟簡介事宜(含：手冊、成果輯、事蹟展幅、影片製播等)，請提供近半年之照片：
 1. 學校部分：請提供「特色活動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2. 人員部分：請提供「2吋彩色大頭照」1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三、薦送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尚在調查、或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確實檢視受推薦特色學校110年至113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並審慎填列妥處情形於薦送一覽表及遴選表。

五、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完成初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薦送表件，併同初選會議紀錄敘明評選結果及推薦原因，於113年6月28日前函報本部，逾期不予受

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函報本部資料應檢附檢核表、薦送一覽表、初選會議紀錄各1份，及燒錄完整薦送表件與照片電子檔案之光碟1張、「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簽名正本1份。另遴選表及佐證資料紙本1式3份逕寄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彙整辦理複選作業。

六、本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重要業務專區/業務資料下載/素養教育專區/生命教育」下載使用(網址：<https://reurl.cc/MRRVZW>)，標題：「113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薦送表件」。

113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縣市/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表揚」評選薦送提醒事項暨檢核表：

提醒事項	檢核結果
1. 確認近三年是否曾獲獎：請先行檢視被推薦者110、111、112年度無獲得本獎項。(詳附表1)	☐ 檢核無誤
2. 校名全銜：為利製作獲表揚學校及人員之獎座與獎狀，所送名單之學校名稱與職稱，務必提供全銜(職稱請以最高職銜呈現)，並以繁體字撰寫。 例1－學校名稱：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例2－職銜：校長、副校長、學務長、主任、主任教官、護理師、專任輔導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教師、專員、科長等。	☐ 檢核無誤
3. 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第四點規定，初選單位應籌組評選小組辦理評選，並將初選會議紀錄(含推薦原因)函報本部。	☐ 檢核無誤
4. 薦送一覽表(詳附表2)、遴選表(詳附表3)、佐證資料及生活照： (1)初選單位應檢附薦送一覽表。 (2)初選單位應確實檢視受推薦學校110年至113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並填列「校園事件處理情形」欄。 (3)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 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4)個人獎項遴選表，因涉及個資蒐集部分，爰請於「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表4)簽名，正本併同資料報部。 (5)本檢核表、薦送一覽表、初選會議紀錄的電子檔光碟1張及「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簽名正本1份，函送教育部；另遴選表及佐證資料紙本1式3份逕寄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6)電子檔整理原則：請初選單位將完整薦送表件與照片電子檔案燒錄於光碟內，並分別建置「學校」、「績優人員」、「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終身奉獻人員」等子目錄。 (7)照片檔：為利成果專輯之製作，請提供數位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檔名呈現方式為：績優人員-○○國小-○○○、行政人員-○○國小-○○○、特殊貢獻-○○國小-○○○、終身奉獻人員-○○國小-○○○；特色學校則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呈現。	☐ 檢核無誤
5. 案例：所提供之實務案例，應以陳述實務案例特色及對親師生之影響為主，並避免撰述個人工作歷程；亦請留意保密原則(包括圖檔、姓名、校名等)，不列入評分。	☐ 檢核無誤
6. 心語：心語不宜超過30字。	☐ 檢核無誤
7. 得獎感言：限350字以內	☐ 檢核無誤

附表 1

110 年至 112 年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表揚名單

獎項別	110年	111年	112年
績優人員- 幼兒園組			
績優人員- 國民小學組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曾慶瓏輔導主任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李慧慧特教組長 ●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 黃書卿輔導主任	●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 洪菱蔚教師 ●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陳瑜教師 ●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劉孟甄輔導主任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蘇鳳珠教師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陳彥貝教導主任 ●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 陳權滿教師 ●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 張嘉錄教師
績優人員- 國民中學組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 董家興導師兼專任教師 ●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張巧伶教師 ●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 陳姿秀特教教師	●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 孫俊傑教師兼輔導主任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呂慧君導師
績優人員- 高級中等學校組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邱志鴻特殊教育教師（導師）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林怡君教師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蔡玫芳教師
績優人員- 大專校院組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吳秉衛主任、諮商心理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林佳慧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聖約翰科技大學 薛淑靖行政助理、兼任講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美鳳副教授	●中原大學 李信毅助理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魏明敏兼任副教授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鄭心怡約聘辦事員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謝佳汶諮商心理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賴瑩怡專案輔導人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葉明理助理教授
優秀行政人員	●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 江明決校長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 張明賢校長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羅貝珍商借教師
特殊貢獻人員	●南華大學 林聰明校長	從缺	●佛光大學 許鶴齡學務長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徐淑芬校長
特色學校- 國民小學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	●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獎項別	110年	111年	112年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 ●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民小學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	●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
特色學校-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	●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
特色學校-高級中等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特色學校-大專校院	●義守大學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真理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長庚大學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附表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縣市政府、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薦送一覽表

一、審查會議時間： 年 月 日（請檢附審查會議紀錄）

A. 績優人員

教育階段別：☐幼兒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編號	薦送機關/單位	姓名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 (全銜)	職稱 (全稱)

B. 行政人員

編號	薦送機關/單位	姓名	任職單位 (全銜)	職稱 (全稱)

C. 特殊貢獻人員

編號	薦送機關/單位	姓名	任職單位 (全銜)	職稱 (全稱)

D. 終身奉獻人員

編號	薦送機關/單位	姓名	任職單位 (全銜)	職稱 (全稱)

E. 學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請勾選）

編號	薦送機關 /單位	校名 (全銜)	校長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含：校園性平事件、霸凌、藥物濫用、 體罰等)
				是否已妥處：（本項由初選薦送單位填寫） ☐ 是 ☐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二、薦送資料統計表(合計____件)

項目		件數	項目		件數
A. 績優人員	幼兒園組		E. 學校	幼兒園組	
	國民小學組			國民小學組	
	國民中學組			國民中學組	
	高級中等學校組			高級中等學校組	
	大專校院組			大專校院組	
B. 行政人員					
C. 特殊貢獻人員					
D. 終身奉獻人員					
合計(A+B+C+D+E)					

★請勾選（本項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免勾選）：

- ☐ 已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尚在調查、或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 ☐ 已確實檢視受推薦特色學校 110 年至 113 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並審慎填列妥處情形於薦送一覽表及遴選表。

承辦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附表 3

附表 3-1

【○○年度生命教育績優人員遴選表】

☐ 幼兒園組 ☐ 國民小學組 ☐ 國民中學組 ☐ 高級中等學校組 ☐ 大專校院組
(請擇一勾選)

姓名			聯	()	二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絡 方 式	手機：		
			傳真：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全銜)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具體事蹟	個人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顯著事蹟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10點，每點以50字為限。			
	佐證資料	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心 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得獎感言	限350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年度生命教育績優人員遴選表】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生命教育實務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500字為限。
------	---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無推薦單位則免填列下列資訊)
推薦單位資訊

一、 推薦單位名稱(請勾選)：

- ☐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 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二、 聯絡方式：

(一) 聯絡人職稱/姓名：

(二) 電話：

推薦單位意見

推薦單位 主管核章	
--------------	--

☐ 依計畫第四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單位：☐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縣市政府 ☐ 本部生命教育中心(請勾選)

附表 3-2

【○○年度生命教育優秀行政人員遴選表】

姓名			聯	(0)	二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絡	手機：	
			方	傳真：	
			式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全銜)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具體事蹟	個人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顯著事蹟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10點，每點以50字為限。			
	佐證資料	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心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得獎感言	限350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生命教育實務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500字為限。				
服務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 依計畫第四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單位： ☐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縣市政府(請勾選)					

附表 3-3

【○○年度生命教育特殊貢獻人員遴選表】

姓名			聯	(0)	二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絡	手機：		
			方	傳真：		
			式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全銜)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具體事蹟	個人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顯著事蹟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10點，每點以50字為限。				
	佐證資料	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心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得獎感言	限350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生命教育實務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500字為限。					

【○○年度生命教育特殊貢獻人員遴選表】

--	--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無推薦單位則免填列下列資訊)

推薦單位資訊

一、 推薦單位名稱(請勾選)：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二、 聯絡方式：

(一) 聯絡人職稱/姓名：

(二) 電話：

推薦單位意見

推薦單位 主管核章	
--------------	--

☐依計畫第四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單位：☐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本部生命教育中心(請勾選)

附表 3-4

【○○年度生命教育終身奉獻人員遴選表】

姓名			聯	(0)	二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絡	手機：	
			方	傳真：	
			式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全銜)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具體事蹟	個人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顯著事蹟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10點，每點以50字為限。			
	佐證資料	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心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得獎感言	限350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生命教育實務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500字為限。				

【○○年度生命教育終身奉獻人員遴選表】

推薦單位資訊	
一、 推薦機關/單位名稱(請勾選)： ☐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各縣市政府 二、 聯絡方式： (一) 聯絡人職稱/姓名： (二) 電話：	
推薦單位意見	
推薦單位 主管核章	
☐依計畫第四點規定，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單位：☐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本部生命教育中心(請勾選)	

附表 3-5

【○○年度生命教育特色學校遴選表】

☐ 幼兒園組 ☐ 國民小學組 ☐ 國民中學組 ☐ 高級中等學校組 ☐ 大專校院組
 (請擇一勾選)

學校名稱	(請填列全稱)		
校長/園長/ 所長姓名		校長/園長/ 所長於本校 服務年資	到職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年資：____年____月
聯絡人		聯絡方式	(0)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請填列郵遞區號)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具體事蹟	學校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具體事蹟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10點，每點以50字為限。	
	佐證資料	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最近3年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計畫	(請填列具體受委託或補助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得獎感言	限350字內		

【○○年度生命教育特色學校遴選表】

特色活動照片	◎ 數位特色活動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2張（橫式、直式各1張）（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生命教育實務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500字為限。

推薦單位資訊

一、 推薦單位名稱(請勾選)：

☐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 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二、 聯絡方式：

(一) 聯絡人職稱/姓名：

(二) 電話：

推薦單位意見

推薦單位
主管核章

☐ 依計畫第四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單位：☐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縣市政府 ☐ 本部生命教育中心(請勾選)

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YYMMDDooo(本項由業務承辦單位填列)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本部因執行113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表揚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公務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等。
- (三)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 (六)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

(簽章)

年 月 日